

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 <u>記名投票</u> 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	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 <u>無記名投票</u> 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	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、第 46 條及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之修正。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 <u>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</u> <u>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者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</u> <u>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</u> <u>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 <u>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</u> <u>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</u>	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 <u>無效</u> 之情事， <u>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u>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	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之修正。將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逐一列舉。

<u>選為何人或所圈</u> <u>選為同意罷免或</u> <u>不同意罷免。</u> <u>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</u> <u>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</u> <u>圈選工具。</u> <u>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</u> <u>或罷免票之罷免</u> <u>人未記名。</u>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		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<u>死亡或被罷免</u>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	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<u>或死</u>亡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	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之修正。

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主席辭職、<u>去職或被罷免</u>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<u>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u>	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主席辭職<u>或</u>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	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之修正。
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應於每年五月、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 <u>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u>	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應於每年五月、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	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之修正而增列。

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<u>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法令特別規定數額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或未達法令特別規定數額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，或有特別規定數額而差一票即通過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</u>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	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<u>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</u>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	配合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修正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，<u>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，報由權責主計機關派兼。</u>	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，<u>由本會派員兼任。</u>	依據南投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10 月 13 日主處人字第 1050020519 號函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者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
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
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
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

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應於每年五月、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法令特別規定數額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或未達法令特別規定數額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，或有特別規定數額而差一票即通過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，
由本會遴選適當人員，報由權責主計機關派兼。